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 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 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 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新项目的正常推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